

#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7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提高决策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成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成员资格,委员会因成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,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在改选出的成员就任前,提出辞职的成员仍应履行成员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情况紧急时,在保证各成员充分知晓信息的情况下,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成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;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,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。委托出席,视同出席;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